

公告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文化路38号
联系电话:0991-2847778

2026年4月9日 第7079期

核实债务通知

被申请人:

借款人:苏连明,男,公民身份号码:
652322197309273015

共同债务人:马沙胡,女,公民身份号码:
642223198605103129

保证人:姜玉林,男,公民身份号码:
652322197703163017

保证人:苏连文,男,公民身份号码:
652322197009293030

保证人:冶玉辉,女,公民身份号码:
650108196902161028

你们与贷款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毛工支行于2022年4月19日与上述借款人、保证人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经本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2)新乌米东证经字第4308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借款人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毛工支行借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8日。现贷款人称借款人违反了合同规定,未能按期如数向贷款人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2026年3月11日,苏连明尚欠贷款本金109621.18元、利息1706.12元,以及截至被申请人实际还款日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下发此通知,向借款人、担保人核实上述债务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以及是否有与债权人达成新的协议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个自然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担保人承担。

联系人:刘楠

电话:0991-3351204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739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

2026年4月9日

核实债务通知

被申请人:

借款人:马勇,男,公民身份号码:
652322197903013013

共同债务人:妥秀珍,女,公民身份号码:
65232219801115304X

保证人:马军,男,公民身份号码:
652322197510153058

保证人:马生梅,女,公民身份号码:
652322197702173029

保证人:陈文孝,男,公民身份号码:
65232219720728301X

保证人:石秀兰,女,公民身份号码:
654301197809032226

保证人:田文军,男,公民身份号码:
652322197212303011(已死亡)

保证人:张艳丽,女,公民身份号码:
652322197604072523

保证人:陈文清,男,公民身份号码:
652322197607093012

你们与贷款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毛工支行于2021年3月24日与上述借款人、保证人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经本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1)新乌米东证字第4684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借款人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毛工支行借款,借款期限自2021年3月24日

至2024年3月23日。现贷款人称借款人违反了合同规定,未能按期如数向贷款人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2025年10月17日,马勇尚欠贷款本金29400元、利息2417.58元,以及截至被申请人实际还款日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下发此通知,向借款人、担保人核实上述债务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以及是否与债权人达成新的协议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个自然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担保人承担。

联系人:刘楠

电话:0991-3351204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739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

2026年4月9日

核实债务通知

被申请人:

借款人:何龙,男,公民身份号码:
652322199310103039

保证人:何剑,男,公民身份号码:
652322198809123018

保证人:高海杨,女,公民身份号码:
513126199501080241

你们与贷款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毛工支行于2023年6月19日与上述借款人、保证人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经本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3)新乌米东证经字第6046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借款人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毛工支行借款,借款期限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现贷款人称借款人违反了合同规定,未能按期如数向贷款人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2025年10月17日,何龙尚欠贷款本金59895.93元、利息5303.6元,以及截至被申请人实际还款日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下发此通知,向借款人、担保人核实上述债务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以及是否与债权人达成新的协议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个自然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担保人承担。

联系人:刘楠

电话:0991-3351204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739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

2026年4月9日

核实债务通知

被申请人:

借款人、借款人:马学云,男,公民身份号码:
652322196602033032

共同债务人:曹燕,女,公民身份号码:
652322197206092529

保证人:马祥,男,公民身份号码:
652322199611063018

保证人:冶红,女,公民身份号码:
65232219780414304X

你们与贷款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毛工支行于2023年7月19日与上述借款人、保证人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经本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书编号:(2023)新乌米东证经字第7207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借款人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毛工支行借款,借款期限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现贷款人称借款人违反了合同规定,未能按期如数向贷款人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2025年10月17日,马学云尚欠贷款本金37415.61元、利息3763.67元,以及截至被申请人实际还款日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下发此通知,向借款人、担保人核实上述债务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以及是否与债权人达成新的协议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个自然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担保人承担。

联系人:刘楠

电话:0991-3351204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739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

2026年4月9日

核实债务通知

夏力哈尔·奴尔兰(公民身份号码:
65422419910511001X):

米尔古丽·叶尔肯(公民身份号码:
654224199403270281):

你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以下简称“银行”)于2024年7月31日签订编号为2024一手3306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承诺书》,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4)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6265号],该笔贷款已发放,你们因连续7期未依约偿还贷款本息,银行于2025年12月10日宣布《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提前到期。截至2025年12月9日,你们尚欠本金398611.1元、利息7194.62元,合计405805.72元及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执行完毕前新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所产生的送达费、公证费等。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核实上述欠款数额及履行数额是否属实。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附有效证据,即视为对债务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届时我处将向银行签发《执行证书》,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行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肖楠、海晓明

电话:0991-2826901、17799711925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4月9日

核实债务通知

夏拉不定·吾拉英(公民身份号码:
652325199607142054):

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以下简称“银行”)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编号为2024二手5566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承诺书》,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5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917号],该笔贷款已发放,你因连续5期未依约偿还贷款本息,银行于2025年12月11日宣布《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提前到期。截至2025年12月10日,你尚欠本金466215.14元、利息6682.99元,合计472898.13元及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执行完毕前新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所产生的送达费、公证费等。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

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核实上述欠款数额及履行数额是否属实。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附有效证据,即视为对债务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届时我处将向银行签发《执行证书》,其法律责任由你自行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肖楠、海晓明

电话:0991-2826901、17799711925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4月9日

核实债务通知

晁鹏庭(公民身份号码:
622424199103261918):

朱茹茹(公民身份号码:
622424199310221927):

你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以下简称“银行”)于2023年4月19日签订编号为2023一手245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承诺书》,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3)新乌法诺证经字第8514号],该笔贷款已发放,你们因连续13期未依约偿还贷款本息,银行于2025年12月19日宣布《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提前到期。截至2025年12月18日,你们尚欠本金937462.59元、利息36092.78元,合计973555.37元及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执行完毕前新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所产生的送达费、公证费等。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核实上述欠款数额及履行数额是否属实。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附有效证据,即视为对债务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届时我处将向银行签发《执行证书》,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行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肖楠、海晓明

电话:0991-2826901、17799711925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4月9日

核实债务通知

马剑锋(公民身份号码:
620525198709182216):

魏米来(公民身份号码:
62052519930212182X):

你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以下简称“银行”)于2021年7月28日签订编号为2021二手手660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承诺书》,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1)新乌法诺证经字第28404号],该笔贷款已发放,你们因连续20期未依约偿还贷款本息,银行于2025年12月19日宣布《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提前到期。截至2025年12月25日,你们尚欠本金709407.83元、利息47775.19元,合计757183.02元及自2025年12月25日起至执行完毕前新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所产生的送达费、公证费等。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核实上述欠款数额及履行数额是否属实。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附有效证据,即视为对债务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届时我处将向银行签发《执行证书》,其法律责任由你们自行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肖楠、海晓明

电话:0991-2826901、17799711925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4月9日

(下转7版)